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

2.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EC(2018-19)29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9 年 3 月 2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54	70	1 724 (註 1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29	-	3	3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4 (註 2)	-14
總數	1 654	59	1 713

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 (a)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b) 民政事務局的 2 個職位，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c) 保安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和入境事務處的 1 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(一般紀律人員(指揮官級)薪級第 2 點)共 2 個職位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d) 發展局工務科的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e)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3 個職位，即 1 個政府工程師／政府建築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和 2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f)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2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g) 規劃署的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h) 教育局的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i) 環境保護署的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9 年 4 月

2019 年 3 月 22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8-19)29	總目 53－ 政府總部： 民政事務局 總目 33－ 土木工程拓展署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保留民政事務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(下稱「西九」)計劃的推行，以及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，提供持續和專責的支援－ *政府總部：民政事務局*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99,050 元至 217,300 元)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71,200 元至 187,150 元) *土木工程拓展署*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44,100 元至 157,700 元)